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75號

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債 務 人 蔡馥安

上列當事人間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陸萬肆仟伍佰壹拾玖元，及其
中新臺幣陸萬零參佰貳拾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十八
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程
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
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緣債務人於民國（以下同）105年3月28日、112年8月1日開
始與債權人成立信用卡使用契約，領用如後附所示之信用
卡。依約債務人就使用系爭信用卡所生之債務，負全部給付
責任。債務人領用系爭信用卡後，即得於各特約商店記帳消
費，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14、15條之約定，應於當期繳款截
止日前向債權人全部清償，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
金額，逾期清償者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15、22、23條之約
定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各筆帳款應按所適用之分級循環信
用年利率（最高為年利率百分之15）。截至民國113年12月17
日止，帳款尚餘新臺幣（以下同）64,519元，及其中本金6
0,320元未按期繳付。查債務人至民國113年12月17日止，帳
款尚餘64,519元及其中本金60,320元部分按前述約定計算之
利息、違約金及相關費用未給付，迭經催討無效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
01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

03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蔡炎暉

04 ◎附註：

05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06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
07 庸另行聲請。